

## 附件 1

# 2016 年科技管理工作会表彰奖励条件

### 一、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一) 工作在学校科技第一线的在岗教职工，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学校教职工为第一署名人，“十二五”期间达到以下必备条件和 3 项任选条件之一：

1. 主持 4 个以上国家级项目，或到位经费 500 万元以上，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纵、横向并完善了科研管理费的项目。(科研必备条件)。

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SCI、EI、SSCI 三大检索收录文章 5 篇(同一篇文章只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重复累计)(任选条件)。

3. 获得部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任选条件)

4. 获新药证书 1 项，或新药临床批件 2 项。(任选条件)

(三) 违背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无充分理由未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等违反科研管理有关规定者不予奖励。

### 二、科技菁英奖

(一) 年龄 45 岁以下的我校在职青年科研骨干，具有敏锐

的科研思维、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发展培养潜力。

(二)“十二五”期间,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5 篇以上,总影响因子不低于 15 分;

2. 横向合作或成果转化到位总经费 200 万元以上;

3. 获得部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并持获奖证书。

#### 三、科研创新团队奖

(一)团队成员 10 到 15 人,拥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在该研究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形成了较高学术影响。

(二)“十二五”期间,承担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方面满足以下 4 个条件:

1. 负责国家级项目 10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30 篇以上;

3.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的项目获得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负责项目经费累计达 2000 万元及以上。

#### 四、科技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一)工作在学校科技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在岗教职工,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踏实,在科研管理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二)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三)该奖面向学院设置。